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8)等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已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147,0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43%,购买的最高价为127.99元/股,最低价为80.3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676,994,811.45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978,248股。自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617,818股(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744,562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0-02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9号文)核准,已于2016年7月完成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聘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担任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终止。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九州证券在持续督导期终止后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监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发行需要,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7月31日与平安证券签订了《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平安证券委派牟军先生、王裕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九州证券变更为平安证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平安证券完成,保荐代表人由九州证券指定的詹朝军、唐绍刚变更为平安证券指定的牟军、王裕明。

公司对九州证券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保荐代表人牟军先生、王裕明先生简历:

牟军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具有10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苏州华电、鸿辉光通、艾普网络、网讯新材等IPO项目,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合兴包装、长江润发等公司债券项目。

王裕明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拥有15年以上投行业务经验,曾主持和参与了巴安水务、恒信移动、奥普光电、金禾实业和杭电股份等IPO项目,福田汽车、西部材料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合兴包装、长江润发等公司债券项目。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8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7月份销售情况

2020年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69.8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54%;签约金额77.41亿元,同比增长14.19%。

2020年1-7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504.0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24%;累计签约金额559.66亿元,同比增长4.89%。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20年7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山东省聊城市、山西省太原市取得了多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10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河北欣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93%)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45,500万元取得石家庄市[2020]04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石家庄市[2020]042号地块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以西、南二环路以南,出让面积38,072.26平方米(折合57.1084亩),容积率住宅类地上建筑面积≤51,766平方米,商业类地上建筑面积≤147,855平方米,东五里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住宅总建筑面积扣除回迁安置面积后按5%的比例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回迁建筑面积133,511.3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服用地期限40年。

2、2020年7月20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聊城荣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51%)在山东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以111,517万元取得聊城市2019-13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聊城市2019-132号地块位于聊城市香江路南、建设路北、卫育路东、柳园路西,出让面积199,236平方米(折合298.854亩),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2.2且≤2.6,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零售商业用地容积率≥1.9且≤2.2,建筑密度≤45%,绿地率≥1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零售商业用地期限40年。

3、2020年7月31日,公司下属公司太原荣德置业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48.3%)在山西省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20,220万元取得太原市SG-2044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太原市SG-2044号地块东至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至平阳路、北至龙城南街、南至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让面积17,365.23平方米(折合26.0478亩),容积率2.7,建筑密度≤32%,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兼容商业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业用地期限40年。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北京九天行歌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九天行歌”)签订了《火箭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入区协议》,就北京九天行歌在园区内投资建设火箭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各项事宜达成一致。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项目名称:九天行歌火箭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②建设内容:商业火箭零部件及贮箱研发中心、生产车间;新型材料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用房等。

③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1.5亿元,达产纳税1,000万元/年。

④项目选址:唐山市城南经济开发区。

四、备查文件

1、石家庄市[2020]042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2、聊城市2019-132号地块《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3、太原市SG-2044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4、《火箭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入区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中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中胜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王中胜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3日期间,王中胜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6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王中胜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中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7日	10.9900	2,1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9日	11.1770	448,200	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30日	11.3030	58,5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31日	11.1720	73,8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3日	11.2680	1,983,300	0.48%
	合计	–	–	2,565,900	0.62%

王中胜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王中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中胜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56,708	2.90%	9,390,808	2.28%

3、本次减持前后王中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世宁、杨新子合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85,952	9.49%	36,520,052	8.86%

二、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王中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2、股份减持承诺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王中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股份减持承诺。

3、王中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中胜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中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王中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王中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王中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王中胜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6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605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0日起暂停上市。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605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0日起暂停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ST康得

3、股票代码:002450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20年7月10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0日起暂停上市。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2020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积极对2018年、2019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解决,努力将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解决债务问题,公司将积极通过如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

1、暂停上市期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根据目前实际状况,进一步巩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开源节流,力争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业绩保障。

2、积极化解债务危机,寻求债务一揽子解决方案

在地方政府机构的支持、协调下,积极化解债务危机,与债权人协调沟通,协商延期还款或调整后续债务偿还方案,鉴于债务重组、破产重整等债务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缺陷,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鉴于目前公司正在参加第二次听证,且证监会尚未出具最终处罚决定,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仍将继续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2018年度和2019年度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规定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规定情形如下: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八)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九)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80151177

传真:0512-80151777

电子邮箱:kdx@kdxfilm.co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6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3%以上股东朱永国、康得新路商务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案人”)提交的《关于*ST康得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股东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关于立即免去纪福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提案》(下称“提案一”)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朱永国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下称“提案二”)

3、《关于追究大股东资金占用责任、采取综合追偿措施的提案》(下称“提案三”)

4、《关于公司尽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确保2020年度盈利的提案》(下称“提案四”)

5、《关于依据公司独立性原则及时完成2015至2018年度财务报告重述的提案》(下称“提案五”)

6、《关于全力争取由公司前实控人钟玉刑事责任吸收公司虚假信披责任的提案》(下称“提案六”)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下称“提案七”)。

二、董事会对提案资格的核查情况

提案人声明其系受合计持有公司超过3%股份的股东委托,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并向公司出具持股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经核查,提案人确系受合计持有公司超过3%股份的股东委托,接受股东委托提出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根据《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3),公司将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系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对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部分符合《公司法》、《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立即免去纪福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提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朱永国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其简历附后。

(二)其他提案内容不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议案及不予提交的原因如下:

1、针对提案三《关于追究大股东资金占用责任、采取综合追偿措施的提案》

提案三要求公司采取措施追究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责任,该事项并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未明确具体的决议事项。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五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不将提案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针对提案四《关于公司尽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确保2020年度盈利的提案。

提案四提出公司需要通过债务重组减债减息,其中确保2020年度盈利该事项并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该提案未有具体的决议事项。

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不将提案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针对提案五《关于依据公司独立性原则及时完成2015至2018年度财务报告重述的提案》

提案五提出公司应重述2015至2018年度财务报告,但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重述年度财务报告事项不属于股东大会决议的职权范围。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五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不将提案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针对提案六《关于全力争取由公司前实控人钟玉刑事责任吸收公司虚假信披责任的提案》

提案六提出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请相关地方司法机关尽快对公司前实控人行为定性、公诉、审判定案,确定其在上市公司信披违规过程中的主要责任,但该事项并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不将提案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针对提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提案七提出,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至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罢免;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提名选举产生或罢免。”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行使选择非由职工担任监事的职权,而监事的提名权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及第四十条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提案七建议职工代表监事外的监事由股东大会提名选举产生,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不将提案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除增加议案一、议案二外,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

2020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

2020年8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

(六)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室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根据苏州市疫情防控要求,投资者进入公司需提供以下信息:

1.1苏城码APP上的苏城码;

1.2签署个人健康承诺书;

1.3门卫处测温;

1.4佩戴口罩;

(2)有以下任一种情况者不能入场:

2.1苏城码APP上为红码或黄码的人员;

2.2苏城码为绿色,并且为待定人员;

2.3个人健康承诺书上信息异常人员;

2.4 14天路径内包含中、高风险区域。

对于符合防疫要求的投资者,公司提供现场参会服务,并为参会的投资者准备口罩。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鼓励大家提前发邮件登记,提交公司审核,避免被拒公司门外的风险,公司鼓励和建议公司投资者选择网络投票,敬请投资者支持与谅解。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王德瑞先生、王筱楠女士、张述华先生(离任)、杨光裕先生(离任)、陈东先生(离任)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9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序	审议事项名称	说明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2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3	《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4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5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6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7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冯凯燕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0	《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1	《关于调整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2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3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4	《关于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5	《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6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届监事会8次会议通过
17	《关于立即免去纪福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提案》	合计持股超过3%的股东临时提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朱永国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合计持股超过3%的股东临时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5、6、7、8、12、13、15、17、1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冯凯燕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
16.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立即免去纪福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提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朱永国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电子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21日—8月24日

(三)登记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

邮 编:215634(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地址:kdx@kdxfilm.com。

(四)联系人:朱烨

电话:0512-8015 1177　传真:0512-8015 1777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4、关于公司股东部分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通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附件:

1、朱永国先生简历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朱永国先生简历

朱永国,本科学历,曾于2008年通过中国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先后就职于上海隧道股份有限公司盾构分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曾兼职于湘财证券。

朱永国先生没有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朱永国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永国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200股,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知朱永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0

2、投票简称:康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冯凯燕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